

股 本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655,441元，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58,655,441股非上市股份組成。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58,655,441	[編纂]%
因[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58,655,441	[編纂]%
因[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本公司股份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僅包含H股。然而，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編纂]或[編纂]H股，中國部分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在獲任何主管機構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除外。

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也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方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發佈的法規及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相關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前提是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相關轉換、[編纂]及[編纂]應符合內部審批流程的規定並在所有方面遵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股 本

[編纂]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境外[編纂]備案時已申請「全流通」備案，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了申請H股「全流通」備案的非上市股份股東的備案報告及授權文件，承諾符合股份收購及其他文件規定。

我們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備案通知，內容有關對境外[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進行備案，據此：

- (i) 我們獲准[編纂]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均屬普通股），且在此次發行後，本公司可能在聯交所主板[編纂]；
- (ii) 所有現有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可按一比一的基準將合共58,655,44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換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不再保留非上市股份。若在收到備案通知後一年內未能完成[編纂]，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境外[編纂]及[編纂]，此後，其應更新備案資料，且中國證監會將相應更新公開備案資料。

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及將由58,655,441股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但須待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

我們將在收到聯交所批准後履行以下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i)關於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ii)促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在[編纂]內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完成以下境內程序後方可[編纂]股份。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完成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的安排程序後，方可[編纂]股份：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寄存在中國結算（香港），而中國結算（香港）隨後會以其自身名義將證券寄存在[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應處理與全流通參與股東經轉換H股有關的所有託管、詳細記錄維護、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
- (ii) 我們將委聘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發送經轉換H股[編纂]指令及收取交易回報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進行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保存股東持有的經轉換H股的首次持有情況的詳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佣金代碼及簡稱申請，相關代碼及簡稱應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的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

股 本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經轉換H股的[編纂]指令及交易回報傳遞的相關服務以及H股實時市場轉發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在出售股份前應向地方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股權登記，並在境外股份登記後，在具備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持有境外股份的特定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基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編纂]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編纂]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編纂]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編纂]賬戶提交予聯交所。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各自之間的結算均將獨立進行。

轉讓[編纂]前[編纂]股份的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進行公開股份發行的，發行前已發行的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編纂]的股份須遵守此法定限制，且於[編纂]起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在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及其從本公司離職半年內不得進行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關於轉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有的我們的股份的其他限制，相關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發行及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編纂]及[編纂]H股，以及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